

附表 農會漁會獎勵評分基準（每月公告評比結果）

評分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次數	配分	滿分	計分次數	總分	配分	權重
1. 資訊服務	1. 農會漁會建置農地資料數量	依各農會、漁會每月建置資料筆數占當月所有農會、漁會建置資料總件數之名次計分。 1.1.1. 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得四分。 1.1.2. 排名逾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者得二分。 1.1.3. 排名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者得一分。 1.1.4. 排名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不予計分。	每月評核一次	0至四分	四分	十二次	二十分	八十分	百分之八十
	1-1. 農地資料審核	1.1-1.1. 內部審核：每月百分之百完成當月資料審核筆數者得三分，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二分，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不予計分。 1.1-1.2. 外部審核：每月審核因資料不完整之退件次數，退一次扣一分。	每月評核一次	0至三分	三分	十二次	十五分		
	2. 完成系統媒合的案件數	每月以各農會、漁會完成系統媒合案件填寫的處理進度計分： 1.2.1. 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三分。 1.2.2. 完成逾百分之五十至八十者得一分。 1.2.3. 未完成百分之五十以下者不計分。	每月評核一次	0至三分	三分	十二次	十五分		
	3. 交易成功的案件數	依各農會、漁會每月交易成功筆數，占當月所有農會、漁會交易成功筆數之名次計分。 1.3.1. 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得四分。 1.3.2. 排名逾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者得二分。 1.3.3. 排名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者得一分。 1.3.4. 排名逾百分之七十五者不予計分。	每月評核一次	0至四分	四分	十二次	二十分		
	4. 農會建置資料品質	總計各農會、漁會建置農地銀行資料之品質評分。	年度評核一次	0至十分	十分	一次	十分		
2. 服務環境	提供專屬農地銀行服務環境及資訊設備	依農會、漁會提供建置農地銀行的環境及設備計分。 1. 承辦人設置一名計分二分，最多計分至八分；如該農會、漁會同仁具有不動產經紀人資格者另加三分。 2. 設置專屬空間得三分。 3. 設置專用電腦設備者得三分。 4. 設置專用電話者得三分。	年度評核一次	0至二十分	二十分	一次	二十分	二十分	百分之二十
3. 專業職能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及取得不動產營業員證照	1. 以農會、漁會該年度主辦人員取得不動產經紀人證照者計分。 2. 該年度農會、漁會主辦人員參加不動產營業員訓練並結業獲頒證書者計分。	年度評核一次	-	-	-	-	-	第二年始列入計分